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长选举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董事会本次选举的董事长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商业银行法》第27条所规定的情形，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商业银行法》第27条所规定的情形，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徐晓兵先生为公司行长，季丛荣先生、黄瑾迎先生、杜爱华女士、沈群瑶女士为公司副行长，陆星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建芹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张斯贵先生为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袁涵先生为公司合规管理

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周厚哲、马娟

2023年12月27日





(以下为无正文, 为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周月书

殷俊明

黄瑞华

聂朝晖

马娟